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鴻商控股之通知，提出(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來自鴻商控股之通知，鴻商控股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收到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1.58%的權益)之書面通知，提出(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根據來自鴻商控股之通知，鴻商控股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為提高資金管理之靈活度及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額外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之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
- (2) 面值及發行價格： 公司債券的面值為每份人民幣100.00元，而每份公司債券將按面值發行(即人民幣100.00元)
- (3) 結構及期限： 不超過8年(包括第8年)及可能包括一段或數段期限。公司債券之具體期限及結構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4) 票息： 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及公司債券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並在發行時於發行文件中披露

- (5) 發行方式： 將採取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並可能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
- (6) 股東之優先購買權： 股東無權優先購買公司債券
- (7) 贖回或購回安排：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為公司債券訂立贖回或購回安排
- (8) 擔保安排： 待股東批准後，擔保安排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釐定
- (9) 所得款項用途： 待股東批准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項及補充本公司之資金，而所得款項之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擬授出之授權範圍釐定
- (10) 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措施： 倘本公司預計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工資及獎金；及
 - d) 不進行任何主要負責人員之調職

- (11) 上市安排： 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在符合上市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公司債券亦可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2)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決議案將自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有效

為確保有效及有序實施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授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制定發行公司債券之具體方案(包括其修訂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他釐定基準、認購方式、認購對象、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批發行公司債券、批數及每批之發行規模)、是否制訂購回及贖回條款、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公司債券上市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等與發行有關之一切事宜；
- 2)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以協助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3) 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債券之發行、上市及發行後之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作出相關資料披露；
- 4) 選擇公司債券之受託人，簽署及執行《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之條款及條件；

- 5) 倘中國監管機關對發行公司債券之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則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根據相關監管機關之意見對公司債券之發行方案作出適當調整；及
- 6) 辦理任何其他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之事宜。

建議授權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上述授權事宜完成當日止有效及生效。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補償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短期償債壓力，提高資金使用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司債券之特別決議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管理層結合本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近一期(「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資產結構、負債結構、償債能力及盈利能力之討論及分析。

1. 資產結構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	2,071,095.72	23.51%	1,980,295.62	22.47%	1,573,175.96	50.94%	1,476,485.68	52.63%
非流動資產	6,737,737.39	76.49%	6,834,388.24	77.53%	1,514,876.89	49.06%	1,329,001.96	47.37%
資產總計	<u>8,808,833.11</u>	<u>100.00%</u>	<u>8,814,683.86</u>	<u>100.00%</u>	<u>3,088,052.85</u>	<u>100.00%</u>	<u>2,805,487.64</u>	<u>100.00%</u>

於報告期間，公司資產總額呈上升趨勢，其中二零一六年末資產規模同比大幅上漲主要是期內完成巴西鋰磷業務及剛果(金)銅鈷業務的收購並將相應資產納入合併報表所致。公司目前的資產構成符合公司現有的經營特點，結構穩定反映了公司業務模式較為成熟，與公司的基本情況相適應。

2. 流動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貨幣資金	1,030,275.61	11.70	997,022.41	11.31	1,041,447.93	33.73	932,558.10	3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333.09	0.06	5,559.90	0.06	483.80	0.02	-	-
應收票據	100,948.30	1.15	95,086.16	1.08	60,207.98	1.95	115,814.00	4.13
應收賬款	190,567.36	2.16	146,180.72	1.66	74,425.32	2.41	85,135.88	3.03
預付款項	48,130.68	0.55	29,557.21	0.34	22,710.51	0.74	27,245.03	0.97
應收利息	4,386.49	0.05	4,049.28	0.05	8,629.78	0.28	5,529.55	0.20
其他應收款	117,654.60	1.34	114,703.93	1.30	12,006.29	0.39	4,894.96	0.17
應收股利	-	-	-	-	-	-	6,122.65	0.22
存貨	508,957.83	5.78	508,276.75	5.77	59,250.36	1.92	43,275.46	1.54
其他流動資產	64,841.75	0.74	79,859.26	0.91	294,013.98	9.52	255,910.05	9.12
流動資產合計	2,071,095.72	23.51	1,980,295.62	22.47	1,573,175.96	50.94	1,476,485.68	52.63

於報告期間，公司流動資產的主要構成為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及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科目合計佔流動資產比例分別為71.86%、74.70%、83.40%及83.52%。公司二零一六年末流動資產比例較二零一五年末降幅較大，主要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收購巴西鋰磷業務及剛果(金)銅鈷業務，導致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大幅度增加，流動資產比例因此下降。

3. 非流動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756.78	3.37	300,060.25	3.40	237,316.53	7.68	0.49	0.00
長期股權投資	119,356.00	1.35	119,149.93	1.35	126,050.74	4.08	148,456.59	5.29
固定資產	2,677,771.79	30.40	2,727,292.13	30.94	449,524.85	14.56	498,350.23	17.76
在建工程	70,742.03	0.80	69,535.90	0.79	47,867.95	1.55	37,252.46	1.33
無形資產	2,414,293.26	27.41	2,450,131.40	27.80	383,602.70	12.42	391,583.81	13.96
商譽	110,892.59	1.26	111,480.36	1.26	0.00	-	0.00	-
長期待攤費用	11,998.09	0.14	11,524.74	0.13	12,447.47	0.40	11,522.18	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55.02	0.44	43,212.14	0.49	41,293.67	1.34	30,782.52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259.54	6.41	575,039.60	6.52	189,267.27	6.13	180,279.89	6.43
存貨	432,512.29	4.91	426,961.79	4.84	27,505.71	0.89	30,773.78	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7,737.39	76.49	6,834,388.24	77.53	1,514,876.89	49.06	1,329,001.96	47.37

於報告期間，公司非流動資產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為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科目合計佔非流動資產比例分別為66.96%、55.00%、77.39%及77.22%。二零一六年末公司商譽同比大幅上漲主要是當期內收購巴西銱磷業務及剛果(金)銅鈷業務所致，公司本次收購巴西銱磷業務、剛果(金)銅鈷業務的合併成本及商譽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合併成本	巴西磷業務	巴西銱業務	剛果(金)銅鈷業務
現金	555,490.79	563,867.42	1,810,082.27
或有對價	—	—	4,515.81
合併成本合計	555,490.79	563,867.42	1,814,598.09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			
公允價值份額	409,778.52	339,493.34	1,857,688.92
取得對巴西銱磷業務			
債權	38,397.35	224,374.08	—
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金額	107,314.92	—	-43,090.84

4. 負債結構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短期借款	377,002.80	7.09	437,243.35	8.13	290,619.91	22.25	30,595.00	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79,355.08	7.14	282,144.18	5.24	150,591.05	11.53	99,869.07	7.74
應付票據	51,750.00	0.97	66,000.00	1.23	78,273.00	5.99	15,690.00	1.22
應付帳款	85,800.84	1.61	74,150.83	1.38	23,737.64	1.82	19,279.38	1.49
預收款項	26,632.08	0.50	5,186.75	0.10	3,778.19	0.29	7,678.09	0.59
應付職工薪酬	30,537.08	0.57	35,482.22	0.66	11,352.09	0.87	13,777.76	1.07
應交稅費	11,652.20	0.22	5,786.12	0.11	-12,361.24	-0.95	20,778.92	1.61
應付利息	13,197.92	0.25	18,368.42	0.34	5,394.29	0.41	4,706.29	0.36
應付股利	2,788.58	0.05	2,788.58	0.05	2,788.58	0.21	2,788.58	0.22
其他應付款	110,483.63	2.08	141,677.58	2.63	20,840.43	1.60	25,331.38	1.96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270,600.00	5.09	258,449.74	4.80	249,489.97	19.10	57,827.75	4.48
其他流動負債	230,196.24	4.33	270,889.72	5.03	52,389.64	4.01	1,665.17	0.13
流動負債合計	1,589,996.46	29.91	1,598,167.48	29.70	876,893.53	67.12	299,987.38	23.24
長期借款	2,302,776.60	43.32	2,337,687.99	43.44	194,158.64	14.86	416,092.00	32.23
應付債券	200,000.00	3.76	200,000.00	3.72	200,000.00	15.31	543,872.29	42.13
預計負債	175,258.80	3.30	175,779.37	3.27	29,090.82	2.23	28,094.98	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1,008.27	18.64	1,005,512.79	18.6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71.84	1.08	63,843.53	1.19	6,240.75	0.48	2,987.62	0.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6,215.52	70.09	3,782,823.68	70.30	429,490.21	32.88	991,046.89	76.76
負債合計	5,316,211.97	100.00	5,380,991.16	100.00	1,306,383.74	100.00	1,291,034.27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1,034.27萬元、人民幣1,306,383.74萬元、人民幣5,380,991.16萬元及人民幣5,316,211.97萬元，負債總額的增長態勢與資產總額變化趨勢基本相符。

公司流動負債合計佔總負債比例分別為23.24%、67.12%、29.70%及29.91%，公司負債結構的變化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符。二零一五年末，公司負債結構中流動負債佔比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為長期借款隨著到期日臨近轉入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核算，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末短期借款規模相比二零一四年末亦大幅上漲。

公司非流動負債主要構成為長期借款、應付債券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科目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9,964.29萬元、人民幣394,158.64萬元、人民幣3,543,200.78萬元及人民幣3,493,784.88萬元，佔非流動資產比例分別為96.86%、91.77%、93.67%及93.76%。公司二零一六年末非流動負債規模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為收購巴西鋰磷業務、剛果(金)銅鈷業務增加大規模長期借款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營業總收入	578,253.03	694,957.10	419,683.96	666,238.21
營業成本	358,953.22	462,381.81	262,244.82	387,142.98
銷售費用	4,970.67	9,061.94	8,467.28	9,981.75
管理費用	21,095.43	71,473.47	35,717.39	44,835.21
財務費用	40,991.50	40,766.84	4,618.21	18,169.76
營業利潤	149,316.23	75,116.86	72,726.68	213,819.00
利潤總額	149,307.70	119,014.13	68,281.84	214,806.01
淨利潤	99,870.04	101,923.84	70,310.84	180,020.1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9,722.04	99,804.06	76,116.01	182,425.53

於報告期間，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6,238.21萬元、人民幣419,683.96萬元、人民幣694,957.10萬元及人民幣578,253.03萬元，實現淨利潤分別人民幣180,020.18萬元、人民幣70,310.84萬元、人民幣101,923.84萬元及人民幣99,870.04萬元。公司所在的有色採礦業具有明顯的周期性特點，受金屬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但公司積極通過海外收購，成功實現多元化的戰略佈局，同時對營運管理進行了有效的改善，有效地對沖了市場需求低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6.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2,724.54	291,482.64	135,877.19	363,504.71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025.51	-2,764,799.07	-16,550.80	-407,925.81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20,312.70	2,399,069.00	207,419.82	428,92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淨增加額	11,601.10	-56,195.42	335,658.13	382,099.78

於報告期間，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3,504.71萬元，人民幣135,877.19萬元，人民幣291,482.64萬元和人民幣142,724.54萬元。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是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公司現金流轉正常。為積極拓展公司業務、擴大企業規模，公司適當進行投資，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均為負數且波動較大，這一狀況與公司開展的業務所處的發展階段較為相符。除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外，公司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正數且規模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業務開展、規模擴張過程中擴大融資規模所致。

7. 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流動比率	1.30	1.24	1.79	4.92
速動比率	0.98	0.92	1.73	4.78
資產負債率 (合併口徑)	60.35%	61.05%	42.30%	46.02%
資產負債率 (母公司口徑)	52.28%	51.40%	31.07%	37.81%
應收賬款 周轉率(次)	3.43	6.30	5.26	8.04
存貨周轉率(次)	0.71	1.63	5.12	6.18

於報告期間，公司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均在合理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公司存貨期末餘額比年初數增加人民幣449,026.39萬元，增加比例為757.85%，主要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收購子公司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從長期償債指標來看，公司二零一六年末資產負債率因收購巴西銱磷業務、收購剛果(金)銅鈷業務長期借款大幅上漲從而導致資產負債率同比大幅上漲，但總體而言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仍保持在相對合理的水平。

未來業務目標

公司屬於有色金屬採礦業，主要從事銅、鉬、鎢、鈷、銱、磷等礦業的採選、冶煉、深加工等業務，擁有較為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條，是全球前五大鉬生產商及最大鎢生產商之一、全球第二大鈷、銱生產商和全球領先銅生產商，同時也是巴西境內第二大磷肥生產商。

公司的願景是打造一家受人尊敬的國際化資源公司。致力於：鞏固和保持現有業務極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持續降低成本、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內部挖潛；持續管理和優化資產負債表，合理安排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確保境外業務平穩運營的同時，發掘並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憑藉本公司規模、產業鏈、技術、資金、市場和管理方面的綜合競爭優勢和

多元化的融資平台；以結構調整和增長方式轉變為主綫，積極推進資源收購，優先併購和投資位於政局穩定地區具有良好現金流的優質成熟資源項目，「產融並舉」加速公司發展。

對外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31.97億元，全部是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不存在逾期擔保，也不存在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

股東周年大會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根據來自鴻商控股之通知，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之補充通函預期將連同經修訂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